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本公司」)於2016年3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6年4月1日部份行使，涉及合共827,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3.03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另行作出公告。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16年4月1日部份行使，涉及合共827,000股額外新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4%)。

本公司將按每股3.03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6年4月18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份行使超額 配股權前		緊隨部份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Care ^(附註1)	735,000,000	75.0%	735,000,000	74.9%
昊海生物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25,643,000	2.6%	25,643,000	2.6%
其他公眾股東	219,357,000	22.4%	220,184,000	22.5%
總計	<u>980,000,000</u>	<u>100.0%</u>	<u>980,827,000</u>	<u>1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Union Medical Car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6日的借股協議借入的36,500,000股股份。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約為2.5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就全球發售另行作出公告。

代表董事會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主席

鄧志輝先生

香港，201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先生及陸東先生。